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 112 學年度 學士班 招生考試公告

一、**主修面試時間**：112 年 2 月 18-20 日(六-一)。

二、**特別注意事項**：

● 試場分設於「音樂一館」及「音樂二館」，詳細試場與考生每半天準備與報到截止時間：請參閱音樂學系面試順序表。[詳情請點選下載](#) ←

● 請攜帶自 本校招生報名系統 所自行下載列印之「准考證」應考。[詳情請點選下載](#) ←

● **考生報到方式**：

1. 考生須於 各主修報到時間 [詳情請點選下載](#) ← 至考生服務處完成報到手續，考生服務處將依以上順序叫號考生應試，考生請務必「提前」到校準備候考，以免因前面考生缺考致使整體考程往前移動時，本試場將無法提供 過號或遲到 考生於試前進入琴房預備室暖手與準備應試的服務。

2. 考生未能於報到時間內至考生服務處完成報到手續者，視同 缺考 且不得要求更改考試時段。

● **請於面試當天攜帶下列書審資料報到，本學系於面試現場不提供表格填寫與影印服務！**

**所有考生皆須填寫繳交**：考生學習經歷表 [詳情請點選下載](#) ←

✓ 請以 中文親筆書寫 1 份，其餘份數請以影印處理：詳細規定請依 考生學習經歷表 內容注意事項準備。

**主修 - 絃樂、 「管樂(含木管與銅管)」 考生須填寫繳交**：主修曲目表 [詳情請點選下載](#) ←

✓ 絃樂組：小提琴- 3 份，中提琴- 6 份，大提琴- 6 份，低音提琴- 6 份

✓ 管樂-木管組：5 份，

✓ 銅管組：7 份。

**主修 - 「鋼琴」 考生須填寫與繳交**：鋼琴主修曲目表 [詳情請點選下載](#) ←

✓ 鋼琴組：6 份。

**主修 - 「理論與作曲」、「聲樂」、「擊樂」 考生 無須填寫繳交主修應試曲目表**

**主修 - 「理論與作曲」**：原簡章內容規定〈面試當天繳交已完成之習作或作業(1 式 5 份)〉，因評審人數考量，請該組考生增加繳交份數為：1 式 6 份。

● 各考生完成報到後，須於聽到考場服務叫號後，才可隨考生服務人員進入琴房預備室。

● 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(02)28961000 分機 3018。